



貓朋狗友對漁護署向立法會提文的文件「流浪狗"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及處理動物個案」回應(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討論)

1. 貓朋狗友十分支持「捕捉絕育放回」政策。
2. 香港本身有各式的動植物，狗隻是香港的一員，我們認為漁農自然護理署有責任照顧香港的狗隻，就如香港的樹木也有發展樹木管理辦事處，漁護署的職責並不只是如署方在文件中只提出的「其中一項主要職責是管理流浪狗數目，以防止爆發狂犬病、減少動物造成的滋擾，以及保障本港的公眾衛生和安全。」
3. 在街上生活的狗隻包括社區狗(原居民)及流浪狗(主人遺棄)。我們認為香港必須留有空間讓社區狗生活。
4. 回應漁護署防止爆發狂犬病的職責，其實世衛的文件一直呼籲各地進行大規模的狗隻打針防疫<sup>1</sup>，  
"Mass canine vaccination programs constitute a large part of a rabies elimination programmes that should cover at least 70% of the canine population."  
例如峇里島近年已推行全島性的狗隻防疫注射，在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為逾二十萬隻狗打防疫針，涉及該島的狗隻數目約七成<sup>2</sup>。是以，既然漁護署的職責是防止爆發狂犬病，漁護署牽頭推行全港性的社區狗隻打針防疫根本責無旁貸。但是署方對此卻是隻字不提。
5. 「捕捉絕育放回」政策正是配合世衛的控制狂犬病指引，比起漁護署目前的因市民投訴而即捕即殺政策來得人道、以及更為合適對抗狂犬病。
6. 漁護署的投訴機制完全不合時宜，縱容市民濫用，例如有遊人到香港郊外一日遊，就可以致電投訴當地的社區狗，漁護署就會派出捉狗隊捕捉殺死狗隻。這投訴機制是非常殘酷、無人性的。
7. 對於漁護署於二零一二年開始容讓民間團體找尋試點試行狗隻「捕捉絕育放回」政策，我們認為香港應馬上實行狗隻「捕捉絕育放回」政策，而且應由漁護署實施此政策。
8. 目前漁護署容讓民間團體找尋試點開展「捕捉絕育放回」計劃，我們認為這是漁護署本身未有實行這政策的權宜之策；然而，我們認為漁護署應公開接受民間團體申請參與計劃，遺憾的是現時漁護署在選擇團體卻是黑箱作業。
9. 現行所謂試點計劃其實模規太細，三十隻狗的數目根本不值一談。
10. 我們認為漁護署應馬上開放試點計劃，容讓其他合資格團體參與其中。

1. <http://www.who.int/rabies/about/en/>

2. [http://wwwnc.cdc.gov/eid/article/19/4/12-0380\\_article.htm#conclusions](http://wwwnc.cdc.gov/eid/article/19/4/12-0380_article.htm#conclusions)